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元祥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7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朴簡字第496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改分通常程序後之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9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元祥幫助犯重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元祥可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將使該金融帳戶作為不法犯罪之用，竟仍基於幫助重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4月17日間之某日，在徐國恩位在嘉義縣民雄鄉居所附近之某地點，將其本人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甲帳戶）及其女兒林○○（000年0月生）名下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之提款卡交付予徐國恩（所犯重利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57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）使用，並當場告知徐國恩甲、乙帳戶提款卡之密碼，供其作為重利犯罪之工具使用。嗣徐國恩取得林元祥所交付之甲、乙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基於重利之犯意，乘林子旭急需借款以維持正常信用之際，於113年4月10日某時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之統一超商康城門市，貸予林子旭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以每7天為1期、每借貸1萬元，每期收取2,000元為利息計算之方式（換算年息為

01 104%，計算式：【2,000÷10,000】x52=104%），徐國恩並  
02 當場將1萬元借款交付予林子旭，林子旭則簽發1萬元本票、  
03 5萬元之借款收據予徐國恩以供前開債務擔保之用，並依約  
04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各匯款2,000元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。  
05 徐國恩即以上開方式收取高額利息，牟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  
06 重利。

07 二、案經林子旭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 
08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### 09 理 由

#### 10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11 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元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  
12 本院易字卷第4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子旭於警詢時之  
13 證述（見警卷第13至16頁）、證人徐國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 
14 證述相符（見偵卷第21頁正、反面、本院易字卷第25至29  
15 頁），並有轉帳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17至18頁）、通訊軟體  
16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（見警卷第19至21頁）、甲、乙帳  
17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見警卷第25至29、31至33頁）、電  
18 話號碼0000000000號碼之申設人資料（見偵卷第12頁正反  
19 面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577號刑事判決  
20 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3至15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 
21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# 22 二、論罪科刑

- 2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44條第1項之幫助  
24 重利罪。
- 25 (二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  
2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7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 
28 予他人作為重利之工具，除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外，亦  
29 助長重利犯罪之猖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  
30 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 
31 程度、現從事工程之工作、未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與女

01 兒之生母、女兒及母親同住之家庭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0  
02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3 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0條第1  
05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廖俊豪到庭  
07 執行職務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0 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陳怡辰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
22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  
23 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24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 
26 用。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帳戶
1	113年4月17日	甲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18時35分 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 為18時55分，應予更正)	
2	113年4月24日 18時31分	甲帳戶
3	113年4月30日 17時58分	乙帳戶